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经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对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因2025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等情形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总计需注销143,500份。

(2) 因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所对应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在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且部分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未能完全达到行权标准,上述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总计需注销126,460份。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69,96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69,96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注册登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设立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及座椅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芜湖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F3T90X7

名称: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中路(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5室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和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36,606,08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为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前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51-63893033

4、咨询邮箱:IR@snowkye.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工作,并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41252408P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程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森林防火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衡器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衡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过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

二、备查文件

(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18日发出了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谢子敬、独立董事许金花、迟家方、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亚梅通讯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或“有限合伙”),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至2029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限合伙的现金管理及平准资金处理事宜拟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现金管理事宜:

1、《合伙协议》第1.1.23条原约定为:

1.1.23 被动投资,指存放银行以及自本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取得分红收益的行为。

现修改为:

1.1.23 被动投资,指对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及预留的现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自本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取得分红收益的行为;“现金管理”包括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稳健型投资产品。

2、《合伙协议》第7.3条原约定为:

7.3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现修改为:

7.3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及预留的现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3、《合伙协议》第9.3.1条原约定为:

9.3.1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3条的约定进行分配,但有限合伙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现修改为:

9.3.1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现金管理不构成此处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3条的约定进行分配,但有限合伙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二)关于平准资金处理事宜:

1、《合伙协议》第9.2.2条原约定为:

9.2.2 有限合伙在其所投资的每一项目实现项目退出后三个月内,将退出收入中的20%作为基金的收益分配平准资金预留,其余的80%部分按照上述第9.2.1款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对于单个项目的收益分配原则,第9.2.1款中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应当采用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计算);上述预留的平准资金部分不得用于再投资,余额至本有限合伙解散时再行分配。

现修改为:

9.2.2 有限合伙在其所投资的每一项目实现项目退出后三个月内,全部退出收入按照上述第9.2.1款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扣除/预留相关有限合伙费用的除外;对于单个项目的收益分配原则,第9.2.1款中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应当采用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计算)。

2、根据《合伙协议》原第9.2.2条约定已预留的全部平准资金,将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按照《合伙协议》第9.2.1款和修改后的9.2.2款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间进行分配(且有限合伙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不再预留平准资金,每一项目全部退出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第9.2.2条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7,153,2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5,766.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打下面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富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973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满足“富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973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6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共3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340/365=1.3973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973=101.3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富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富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1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

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富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5日(“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28日(“富春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富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富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1日收盘价为139.75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594,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陈小宏董事长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会议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公司董事李益峰因公委托董事张铮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51,877	99.7457	1,126,960	0.2307	115,400	0.023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